

《诗毛氏传疏》训诂“刻意求新”析论

崔金涛¹, 李丽群²

(1.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2. 广西师范大学 漓江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 要]《诗毛氏传疏》是陈奂最重要的《诗经》研究著作,其全面发明古文毛诗的历史贡献至今为训诂学界所称道。但如果站在当今训诂学的立场上来审视,其丰富的训诂实践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刻意求新”即是其中之一。“刻意求新”的不足表明,对注释书训诂的基本特点、重要原则等重要问题,陈奂都缺乏完整、深入的认识,而这些问题又与乾嘉学派对注释书训诂的总体认识水平密切相关,基本上可以看作是乾嘉学派共有的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剖析《传疏》“刻意求新”的不足,对于我们全面、准确地把握乾嘉学派的训诂学成就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诗毛氏传疏;“刻意求新”;注释书;乾嘉学派;陈奂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597(2014)01-0088-06

陈奂是清代后期的著名学者,其一生的学术研究围绕古文学派的“毛诗”展开,形成了以《诗毛氏传疏》(以下简称“《传疏》”)为核心,包括《毛诗音》、《毛诗说》、《毛诗传义类》和《郑氏笺考征》等姊妹著作在内、具有自身完整系统和鲜明个性特色的《诗经》研究体系。在整个乾嘉学派的《诗经》研究中,陈奂的研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传疏》与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胡承珙的《毛诗后笺》共同代表着乾嘉古文经学《诗经》研究的最高成就。

应该说,在当时的社会、学术条件下,《传疏》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它也因此成为了《诗经》研究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但不论多么优秀的学者、多么伟大的著作,都会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历史局限,陈奂和他的《传疏》当然也不例外。当我们以当今已经取得长足进步的训诂学研究为基础,对《传疏》的训诂深入剖析之后就会发现,其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准确把握陈奂个人乃至乾嘉学派的训诂成就,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但时至今日,除南京大

学滕志贤教授的《陈奂及〈诗毛氏传疏〉研究》外^[1],学界尚未出现有关《传疏》的更为全面、更接近实际的重要研究成果。囿于篇幅,滕先生的这项研究对《传疏》的分析多是点到为止,未作更深入的分析,有待进一步推进、补充者不少。^①本文拟在滕先生这项研究的基础上,专门就《传疏》“刻意求新”的不足作进一步的讨论。

一、《传疏》“刻意求新”的表现

所谓“刻意求新”,指的是本来《诗经》不需要解释,或者按照毛传训诂语言的常用义来解释《诗经》本自可通,《传疏》却解释了《诗经》或者进一步解释了毛传。《传疏》的这些新解,或没有考虑到经文上下文语境对词义的制约作用,造成了上下文义的迂曲难通;或属画蛇添足,全然不合《诗经》和毛传的本意。根据《传疏》既解经文又解注文的“义疏”体例,我们将这种“新解”分为刻意解释《诗经》和刻意解释毛传两大类型。以下按类分析。

(一)刻意解释《诗经》

[收稿日期] 2013-11-22

[基金项目] 广西师范大学 2013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师政科技[2013]0019 号)

[作者简介] 崔金涛(1977—),男,河北香河人,广西师范大学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训诂学和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的相关研究;李丽群(1979—),女,湖南耒阳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讲师,文学硕士,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相关研究。

① 笔者曾经在滕文的基础上,对《传疏》“误解毛诗经传”的问题作过更进一步的分析、讨论。详细情形请参看拙作《〈诗毛氏传疏〉误解毛诗经传的训诂学分析》,见《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3 年第 5 期。

毛传解释《诗经》，并非每条经文都有训释。对于毛传没有解释的经文，《传疏》经常直接给予解释。其中，有一部分解释很成功，但也有一部分解释存在问题。例如：

敦弓既句，既挾四鍏。（《大雅·行苇》）

疏：张衡《东京赋》：“雕弓既彀。”薛综注：“彀，张也。”《释文》引《说文》……云：“张弓曰彀。”三家诗作“彀”，与毛诗作“句”义异。段注《说文》云：“句，读‘倨句’之‘句’。……此弓倨多句少，言‘句’以见其倨也。不得云‘句’即‘彀’。”^{[2]卷二四}

《行苇》经文“句”字无传，当是常义。《经典释文》给“句”字注的音是“古豆反”，拼的正是“彀”字。陆德明著书以音明义，显然他认为“敦弓既句”之“句”的义项取的就是《说文》所说的“张弓”。毛传释“敦弓”云：“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看来这种弓的材质很硬，如果不张弓弦，弓背会显得很直，所以需要九张合在一起才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圆形。段玉裁说敦弓“倨多句少”，讲的也是弓弦敞开时弓背会很直，这合乎毛传的本意。但他读“句”为“倨”，却不符合上下文的意思。按，《行苇》描绘的射箭比赛，“敦弓既句，既挾四鍏”的意思显然是刻画精美的弓已然张好，四支箭也夹在手中，一切准备就绪，所以下面的经文才是：“四鍏如树，序宾以不侮”。如果按照段玉裁的意见，读“句”为“倨”，那经文全句的意思就变成了“敦弓已然倨了”。试问这样的弓还能开弓射箭吗？陈奂由于没有考虑上下文语境的限制，误引师说以解《诗经》，使《传疏》产生了“刻意求新”的弊病。

另外，在很多情况下，《传疏》会把实词误讲成虚词。例如：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周南·关雎》）

疏：传以“思之”释经之“服”，寤寐思之，犹云“寤寐求之”也，则经中“思”字为助词，无实义。《汉广》、《文王》传皆云：“思，词也。”“思”为句首、句末之词，又为句中之词。^{[2]卷一}

“思”字毛传没有解释，在此处用的应该是“思念”的常义。经文的“思服”是同义连用。《传疏》把“思”解成“句中语助”，并举《汉广》、《文王》的毛传以证明自己的观点。按，《传疏》把“思”解成“语助”不合《诗经》的语言实际：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汉广》）

尔羊来思，其角濈濈。尔牛来思，其耳湿湿。

（《无羊》）

“思”前面的“求”、“泳”、“方”、“来”都是动词。又：

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文王》）

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齐》）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丝衣》）

“思”后面的“皇”、“齐”（斋）、“柔”都是形容词。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诗经》里有“动词+思”和“思+形容词”的格式，但没有“思+动词”或者“形容词+思”这样的语助搭配。如果按照《传疏》的解法，“思服”在整个《诗经》里就成了特例、孤证。另外，毛传于《汉广》“不可求思”、《文王》“思皇多士”下都明确地说：“思，辞也”^{[3]592,1085}，但是“寤寐思服”的“思”却没有“思，辞也”这样的解释。因此，《传疏》训“思”为“辞”不但不合《诗经》的通则，而且也不合毛传的体例。陈奂很早就开始研究《诗经》的虚词、语助，后来又与王引之论学，仔细阅读过王氏的《经传释词》，对《诗经》的虚词，可谓思之深、爱之切，自然也就不免有失之冗滥之处。

（二）刻意解释毛传

《传疏》刻意求新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对毛传的训释语言作进一步全新的解释。例如：

溯洄从之，道阻且右。（《秦风·蒹葭》）

传：右，出其右也。疏：《尔雅·释丘》：“水出其前，谓之左丘；水出其后，谓之右丘；水出其右，正丘；水出其左，营丘。”《释名》：“水出其右曰止丘。止，止也，西方义气有所制止也。”据刘熙所见《尔雅》，‘正’乃‘止’之误。传云‘出其右’者，谓水出道右也，正本《尔雅》‘出其

把它们牵合在一起。实则《尔雅》所说乃是河水在“丘”之前、后、左、右，“水出其右”之“其”指的是“丘”。也就是说，毛传、《释丘》两“其”字所指并非一物。由此可见，《传疏》“水出其右”的申释完全站不住脚。

其实，《传疏》的这一解释不仅在《诗经》语言上找不到依据（“其”字不同指。而“跻”字实在也没有“前”的义项），就是从语言解释的角度看，也有舍近求远之嫌。解释的最一般目的是帮助他人更好地理解，因此充作解释语的字词、语句理应是时人耳熟能详的常语常义。但是，《释丘》的“潜丘”、“沮丘”、“正丘”^①、“营丘”均为被解释的对象，且相对而言，明显这四种“丘”的名称以及它们的具体区别已经不为时人所了解，并非常语常义，所以才会有人来解释。如果毛传果真根据时人已不明白的“潜丘”、“正丘”来解释《蒹葭》，那解释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因此，从解释的最基本目的上讲，《传疏》的这一新解也是不能成立的。

这种本来毛传解释得浅显明白，而《传疏》却解得复杂难懂的实例，在《传疏》里还有不少：

舞则选兮，射则贯兮。（《齐风·猗嗟》）

传：选，齐也。疏：选者，“纂”之假借字。郑注《乐记》云：“缀谓酈，舞之位也。”“酈”与“纂”通。选者，正其舞位之谓。齐者，正也。舞位正，则与乐节相应。《〈文选·陆机乐府〉、〈傅毅舞赋〉注》引韩诗：“舞则纂兮。”薛君《章句》云：“言舞应雅乐也。毛、韩义正相成也。”^②卷八

《传疏》读毛诗经文的“选”为“纂”，这是它成功的地方，因为有《〈文选〉注》征引韩诗“舞则纂兮”的异文为证。《传疏》进一步说“纂”与“酈”通，按照郑注解成“舞之位”，更是非常准确地反映了经文的语言实际。从语法的角度讲，句中的“选”（“纂”或“酈”）其实就是一般所说的名词活用为动词，即“合于舞之位”。《韩诗章句》解“纂”为“舞应雅乐”，也很好反映了《诗经》的这一语言事实。按，所谓“合于舞之位”，其实就是舞蹈动作能赶上音乐的节拍，而合于节拍，自然不会杂乱，看起来自然显得整齐。毛传训“选”为“齐”，注重的是动作的结果；《韩诗章句》说“言舞应雅乐”，指的是动作本身。毛韩训诂有异而实指同。《传疏》说“毛韩义正相成”，准确地反映了今、古文诗说之间的这种关系。但是《传疏》把“齐”进一步解释成“正”，却明显不合毛传的本意。

如上所述，毛传训“选”为“齐”，关注的是“选”的结果，“齐”用的就是“整齐”这一常用义项，与义为“端正”、“中正”的“正”并不同义。《传疏》所以进一步训“齐”为“正”，是因为《诗经》其他经文毛传确有训“齐”为“正”者。《小雅·小宛》：

人之齐圣，饮酒温克。

传：齐，正。疏：……《猗嗟》之“选”、《车攻》之“同”、《桑柔》之“黎”、《閟宫》之“剪”，传皆诂为“齐”，“齐”皆“正”也。^③卷一九

按，《小宛》经文“齐”、“圣”连用，所述显然是人之行为、道德。如果一个人的行为、道德都是“齐”的，没什么重大缺陷，那自然也就是“正”。毛传的“正”义取“端正”或“中正”，是个典型的常用义。《猗嗟》毛传作为训释字的“齐”，义取“整齐”；《小宛》毛传作为训释字的“正”，义取“端正”或“中正”，显然并不同义。因此，《传疏》用《小宛》毛传的“正”进一步解释《猗嗟》毛传的“齐”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另外，《小宛》的“齐”所以能解为“正”，是“人之齐圣”这一特定上下文语境综合作用的临时性结果，脱离了这一特定的语言环境，“齐”并不具有“正”的意义。因此，《小宛》经文的“齐”与《猗嗟》毛传作为训释语的“齐”之间并不具有真正的同义关系，《传疏》以两个表面相似的“齐”字为中介所建立的“选”训为“齐”、“齐”训为“正”的递训当然也就无法成立。

综上所述，毛传训“选”为“齐”，《传疏》则进一步训“齐”为“正”，貌似推进了毛传的解释，实则既未考虑到毛传作为训释字的“齐”与“正”并不同义，同时又忽略了《猗嗟》毛传作为训释字的“齐”与《小宛》经文作为被训释字的“齐”语义性质全然不同的事实，正好犯了训诂中“辗转为训”的大忌。

二、《传疏》“刻意求新”的实质

我们认为《传疏》的“刻意求新”违背了注释书的最基本原则，而这些问题则清晰地表明：陈奂对注释书的最基本特点和规律缺乏自觉、完整的认识。

现代训诂学把训诂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以《说文解字》为代表的训诂专书，一类是以毛传为代表的注释书。与以通释语义为根本目的的训诂专书不同，注释书训诂以扫除古代文献的阅读障碍为第一要务。正是解释对象以及解释目的的特殊性，使注释书具有了与训诂专书很不相同的原则和方法。

^① 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定“正”字为“止”字之误。当从《校勘记》改。

首先,注疏书训诂的解释对象是古代的经典文献,尽管这些文献在内容、风格诸多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差异,但是记录它们的语言都是很通顺的,作为汉民族主要经典的《诗经》自然也不例外。^① 解释对象的这种基本特点自然衍生出了注释书所遵循的第一条根本原则:除非是声训一类的特殊训释,注释书训诂有关字词的解釋都具有“代语”的性质,即注释书的训释语都能代替被解释的字词而保持原文语句意义不变。因此,不论后人对《诗经》的字词作出何种解释,这种解释都必须能够代入原句。如果某一解释嵌入原句,造成原句扞格难通,那就证明这种解释是有问题的。应该承认,在《传疏》刻意求得的新解中,的确有不少是很难代入《诗经》原句的,当然其可靠性就大有问题了。

其次,既然注释书以扫除阅读障碍为根本目的,那么古代文献的难词(包括文字问题)难句、当代人所不了解的古代典章制度、风俗习惯也就理应是解释的重中之重。至于文献中的常用词、常用义,由于不影响阅读,自然也就不是解释的对象。这是注释书决定是否立训的一般准则。像毛传这样优秀的注释书,对于注释点的选择是极其准确、精到的。如果某一《诗经》的经文毛亨没有立传,那就证明,至少在他看来,这条经文的字词用的是常语、常义,根本不需要解释。^②《传疏》刻意求出的新解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毛传没有立传的地方作了进一步的不常用的解释。与常用字词、常用意义不需解释的基本原则相应,作为注释书解释语的字词或语句应该是解释者时代的常语常义,否则解释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尽管毛传中的确存在一些在后人看来是难懂的文字、语词^③,但毋庸置疑,绝大部分毛传的训释语言还是比较简单易懂的。《传疏》中一部分“刻意求新”的解释正是对毛传本不需要解释的训释语言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④。不论是毛亨无传《传疏》另作新解,还是《传疏》进一步解释毛传的训释语,都清楚地表明,对于以毛传为代表的注释书以扫除经典文献的阅读障碍为根本目的的基本特点以及由此衍生出

的基本解释原则,陈奂都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彻底贯彻和自觉运用了。

三、《传疏》“刻意求新”的成因

应该承认,《传疏》存在“刻意求新”的不足,并不能简单地归罪于陈奂本人的学术水平不高或者其他任何个人因素。如果我们仔细考察陈奂所处的时代就会发现:《传疏》的“刻意求新”正好折射出了乾嘉学者在训诂学方面所能达到的历史高度。

尽管乾嘉学者普遍认识到了文字和语言并非一物,并且在以声音通训诂的道路上较之前人前进了一大步,但实事求是地讲,包括训诂学在内的“小学”仍未完全独立,尤其是注释书这一训诂基本类型的诸多特点、规律、方法,仍然被“经学”、“史学”注释的表面形态遮蔽着。这一事实可以从陈奂与乾嘉时代其他重要学者的相关论述中得到证明。这些论述可以归为两个大类,一类以戴震和段玉裁师徒为代表,一类以钱大昕、王念孙为代表。戴震云:

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必有渐。^{[4]卷九}

戴震的这一著名表述,广为今人所知。同样的观点又见于他所作的《〈古经解诂〉序》:

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小学之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譬之适堂坛之必循其阶,而不可以躐等。^{[4]卷一〇}

戴震有关“小学”与“经学”关系的这两段表述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他强调了通“字”、“词”是明“经”、“道”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这一点今人阐述颇多;再者,他以“适堂坛之必循其阶”来比喻字、词、经、道这四者之间尽管密切却绝非纯然一物的关系。也就是说,在戴震看来,尽管通“经”明“道”以通“字”、通“词”为必要条件,但“字”、“词”、“经”、“道”却分属于不同的领域,它们之间具有“渐”的层次差

① 王国维《毛公鼎考释序》云:“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能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之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观堂集林·卷六》)尽管王氏的这段文字本来是

为古文字考释而发,但足以充当医治古今所有“刻意求新”以致原文迂曲难通弊病的良药。

② 应该说,对于毛传的这一立训原则,陈奂是有所认识的。陈氏所著《毛诗说》中载有“常语不传”的条例,就是很好的证明。当然,后人解释毛诗经传,对于毛亨不立传的情况理应区别对待。的确存在一些现象,在毛亨的时代不需要解释,后代却需要解释。这也正是《传疏》训诂取得诸多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在更多情况下,毛亨没有立传的经文,后世的确是不需要解释的。这既是汉语汉字存在稳定性的重要表现,又是汉民族尊重传统、重视经典的自然结果。

③ 陈奂所著《毛诗说》中的“古字说”就是对毛传解释语言这一方面现象的集中概括。

④ 陈奂所著《毛诗说》中的“一义引申说”正是对《传疏》这种“刻意”求得的新解的集中归纳、概括。

异与“不可以躐等”的实质区别,因此绝对不能混为一谈。

字、词、经、道之间的这两重关系在段玉裁的训诂实践中得到了一以贯之的运用。陈奂在《〈说文解字注〉跋》中转述乃师的学术方法云:

奂闻诸先生(按,指段玉裁)曰:“昔东原师之言:‘仆之学,不外以字考经,以经考字。’余之注《说文解字》也,盖窃取此二语而已。经与字未有不相合者。经与字有不相谋者,则转注、假借为之枢也。”^{[5]474}

段玉裁说自己注《说文》是秉承戴震“以字考经,以经考字”的方法,不仅得戴氏上述学术方法的真谛,而且在表述上似乎更进一步,因为“以字考经,以经考字”的前提是字、经的分离。尽管二者可以相互发明,却并非完全相同之物。戴震所阐述的“字”、“经”之间的阶梯型关系,在段玉裁的转述中转变成了二者相互发明的分立型关系。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欢呼的进步,因为沿着这样的道路发展下去,必然会产生“小学”与“经学”各自独立的格局,从而以通释语义的训诂专书和以经典文献为解释对象的注释书也才会有各自独立的可能。但遗憾的是,作为段玉裁亲传弟子的陈奂并没有按照这样的道路走下去,在郑重介绍了乃师撰写《说文注》的根本方法之后,他紧接着这样写道:“窃谓:‘小学明,而经无不明矣。’”^{[5]474}

如果真的像陈奂所说,“小学”明,“经学”必明,那“经”也就变成了字词的简单相加,自然也就丧失了自身独立的地位,当然也就更无所谓要去探讨“经”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了。这显然不符合戴、段师徒一贯坚持的“字”与“经”既相互分立又相互发明的双向关系,而是一种单线式的、以“字”简单取代“经”的关系。^①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观点前陈奂加了“窃谓”二字,求其本意,显然是为了自谦,但是却无意中在他自己与戴、段之间划出了一条确切的界限。

既然陈奂的这种观念并非真正符合戴震、段玉裁的根本思想,那这种思想又源自何处呢?应该说,陈奂这种对“小学”与“经学”关系单一化、直线式的理解普遍存在于其他很多乾嘉学者的头脑当中。钱大昕云:

有文字而后有训诂,有训诂而后有义理。

训诂者,义理之所由出,非别有义理出乎训诂之外者也。^{[6]卷二四}

显而易见,在钱大昕的头脑中,已经完全没有了戴震字、词、经、道的区别,更没有了“有渐”层次等第,“非别有义理出乎训诂之外者”,简直就是训诂完全包含经学义理了。

钱大昕属于吴派,与陈奂师承有异,但与陈奂同属于皖派的王念孙也持同样的观点:“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7]卷首}两个“而”字已经表明,王念孙也把“小学”与“经学”的关系单一化、直线化了。

在段玉裁去世之后,陈奂曾经两次北游京师,同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建立了稳固而深厚的学术关系,再考虑到陈奂生活的苏州正是吴派的发祥地,陈奂何以要把戴、段师徒有关小学与经学关系的论述做片面的理解,也就可以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了。

其实,与钱大昕、王念孙、陈奂等人过分强调“小学”对“经学”的绝对第一性,从而事实上取消了“经”以及“经学”的独立地位,从而完全阻塞了注释书得以独立的必由之路的做法相比,戴段师徒有关“小学”与“经学”分立而相互发明的阐述虽然全面、客观,但不论是戴震还是段玉裁,都没能对“经学”自身独立的特点和规律作出全面、细致的描述。因此,我们只能说,对于“经”(扩大言之,所有重要的古代文献)自身的特点、规律及其解释的独特性质,乾嘉学派的这些最杰出代表还知之了了。只有等到黄侃先生明确提出了“经学训诂”和“小学训诂”这对重要概念,并确切地指出二者“经学之训诂贵专”、“小学之训诂贵圆”^[8]的根本差别之后,注释书作为训诂的基本类型的地位才得以真正确立。至于注释书自身的实际复杂状态及其规律,更是要等到萧璋先生有关毛传训诂的系列研究论文^[9]问世之后,才被部分地描述和归纳出来。

既然在乾嘉时代注释书作为一种独立的训诂样式还未确立,它的重要特点、规则与规律以及方法还不为包括陈奂在内的乾嘉学者所知,换句话说,乾嘉时代的训诂学发展水平还不能为陈奂撰写《传疏》提供更为全面、完整的学术基础,那《传疏》“刻意求新”

① 近现代语言学的研究已经证明,一个语句的意义绝非词语意义的简单相加,语法、修辞、语用乃至韵律一类的规则都能对语句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在20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德·索绪尔有关语言“线条性”的论断,被修正为以诺姆·乔姆斯基为首的生成语言学的“非线性”学说(准确地应该称为“多线性”)。这样的—一个时间点距离陈奂写作《传疏》的时代,足足相隔了将近一百五十年。

的不足就理应看作是乾嘉训诂学历史局限的必然产物。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解剖《传疏》包括“刻意求新”在内的诸多不足,并不是要苛责前人而是要通过对包括乾嘉学派在内的前代训诂学遗产的梳理,取得正反两方面的教益,以便更好地从事当代的训诂实践、更好地建设当代的训诂学。

[参 考 文 献]

- [1] 滕志贤.《诗经》与训诂散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2] (清)陈奂. 诗毛氏传疏[M]. 北京:中国书店,1984.

- [3] (唐)孔颖达,等. 毛诗正义[M]//阮元. 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2009.
[4] (清)戴震. 戴震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5] (清)陈奂. 三百堂文集[M]//赵诒琛,王大隆. 乙亥丛编. 台北:世界书局,1975.
[6] (清)钱大昕. 潜研堂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7] (清)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M]//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8] 黄侃. 黄侃国学讲义录[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9] 萧璋. 文字训诂论集[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4.

Analysis on “the Artificial Innovation” of *Commentaries on Mao's Exegesis of Book of Songs*

CUI Jin-tao¹, LI Li-qun²

(1.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2. Lijiang Colleg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6, China)

Abstract: *Commentaries on Mao's Exegesis of Book of Songs*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work on the study of *Book of Songs* by Chen Huan, and its historic contribution to expounding *Book of Songs* comprehensively has been commended by modern Chinese exegetics circle.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Chinese exegetics, the book still has many shortages, and the artificial innovation is one of them. This deficiency shows that Chen Huan lacked complete and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fundamental features and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annotation. These problems are intimately associated with the level of general knowledge of Qian-Jia school for annotation books. This basically can be regarded as a common problem of Qian-Jia school. In this sense, the analysis of the inadequacy of the book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s to grasp the exegetical achievements of Qian-Jia school comprehensively and accurately.

Key words: *Commentaries on Mao's Exegesis of Book of Songs*; “the artificial innovation”; annotation and its interpreting principles; Qian-Jia School; Chen Huan

[责任编辑 阳 欣]